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65號

原　　告　龍吟餐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靖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晟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東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72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1,309元，及被告林晟光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林東源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8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1,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4時4分許，前往原告開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之「好好吃肉韓式烤肉吃到飽台中逢甲店」，由林東源躲藏附近負責把風，由林晟光從該店後方巷子爬上天花板進入店內，竊取原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309元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

帶賠償上開財產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1,30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目前被告均在監，無法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7日4時4分許，在原告開設之「好好吃肉韓式烤肉吃到飽台中逢甲店」，竊取現金541,309元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01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被告林晟光、林東源有期徒刑1年、8月確定等事實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判決書核閱屬實，亦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設立登記表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-14頁），且被告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取原告現金541,309元，業如前述。從而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541,309元之損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上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

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自應以原告催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翌日，起算被告之遲延利息。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分別於112年9月14日、同年5月4日送達林晟光、林東源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4-1、15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林晟光給付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林東源給付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41,30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法律規定並無不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